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行为涉及的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2034号

摘要

- 一、委托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三、被评估单位：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 四、评估目的：减资
- 五、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本次减资行为涉及的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经审计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19,481,398.81元。
-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

九、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56,987,422.35 元，评估价值为 55,812,906.82 元，减值率为 2.0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37,506,023.54 元，评估价值为 37,506,023.54 元，增值率为 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481,398.81 元，评估价值为 18,306,883.28 元，减值率为 6.0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叁拾万零陆仟捌百捌拾叁元贰角捌分）。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时发现，电子设备中 4 台电脑待报废，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尚未办理相关报废手续。本次按可回收价格确认评估值。

2、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由于货物质量问题等，导致尾款长期无法收回，本次评估全额确认其预计损失。明细如下：

科目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原因
应收账款	温州市中医院	30,000.00	货物质量问题
	福建省立医院	462,500.00	货物质量问题
	沙县医院	1,357,125.00	抵扣融资租赁费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855,000.00	货物质量问题
其他应收款	金华市实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联勤部药品 仪器检验所	12,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兴化市新起点商贸有限公司	825,4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41,996.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640,020.59	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计		6,034,041.59	

3、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中大广场 3 号（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五矿大厦 4 层东的房产，系向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租借，建筑面积 714.63 平方米，2015 年 4 月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3 年，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71,731.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截至评估报告日房屋处于租赁状态。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减少，企业计划租赁该办公场地至 2106 年 11 月左右。并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左右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 1806 室房产，并已在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租赁协议，该场地的建筑面积 214.26 平方米，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250,000.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人员在收益法预测时考虑了上述场地变动带来的影响。

4、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与 STARLITE COMPONENTS LIMITED 关于 2,724,908.96 美元国际货物存在合同纠纷，目前正在与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磋商诉讼代理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已与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代理费为 885,595.50 元。由于此诉讼事宜尚在筹备阶段，故评估人员不考虑该诉讼对本评估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行为涉及的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2016）2034号

正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减资行为涉及的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敖刚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

成立日期：199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1990年06月11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12055

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医疗器械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实业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及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水电安装及维修，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天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 3 号楼 4 层东

法定代表人：俞逸敏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1994年03月09日至2024年03月08日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41X9

经营范围：经营医疗器械（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及装璜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纺织品、服装、鱼粉、农产品（不含食品）、机电产品的销售，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实业投资，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概况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信盛）成立于1994年3月，其前身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浙江省国信企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国有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筹）初始注册资本业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瑞验字[2006]第070号）予以确认。

首次注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伟能	510.00	51.00
2	李波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6月实施整体国有产权转让后，由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占注册资本的51%，自然人占注册资本的49%。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毛葭	300.00	30.00
3	薛国龙	70.00	7.00
4	谢霞萍	70.00	7.00
5	盛军民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1月，公司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0	58.00
2	谢霞萍	70.00	7.00
3	盛军民	220.00	22.00
4	王佳	110.00	11.00
5	吴玲珠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6月，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增资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业经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3]第714号)予以确认。

增资后及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	58.00
2	盛军民	421.92	23.44
3	王佳	210.06	11.67
4	谢霞萍	70.02	3.89
5	吴玲珠	54.00	3.00
合计		1,800.00	100.00

截至评估清查日，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3、公司人员情况

公司在编人员共为12人，其中总经理1人，人事综合部3人，财务人员3人，业务部人员5人。

4、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营国际知名品牌（西门子、GE、东芝、飞利浦等）医疗设备进口和国内销售，电器、服装面料、五金工具等产品进出口贸易。

进口业务是公司的主攻方向。中央空调国产化大趋势使得进口产品市场严重萎缩，目前公司仅存日本富士通株式会社作为长期合作伙伴。2014年始，公司对进口业务进行调整，提出了以西门子超声为主营产品的自营销售业务。针对西门子彩超的自营销售，当前公司正在以自己的销售团队以及和各地区签约代理商两种方式进行销售，减轻彩超库存压力，降低公司资金占用。进口以品牌医疗设备为主，收入占全年收入80%左右，主要客户以浙江省内的医院为主，约占50%以上，外省市医院占40%左右。

公司出口业务以代理为主、自营为辅，出口以家用纺织、服装、机电产品和眼镜为主，主要销往欧、美地区以及印度、孟加拉等新兴市场，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

5、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685,005.35	88,846,941.44	56,987,422.35
负债总额	119,443,007.18	66,709,454.29	37,506,023.54
所有者权益	24,241,998.17	22,137,487.15	19,481,398.81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427,102,125.19	150,812,516.39	26,935,952.64
营业利润	5,325,674.80	3,597,078.64	-4,074,762.21
净利润	3,642,025.01	2,584,993.89	-2,656,088.34

上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沪]审字(2016)第1052号）予以确认。

6、执行的会计政相关税率

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适用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	17%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25%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本次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减资。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需要，对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与委托方委托评估时的范围一致，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54,827,674.43
货币资金	20,932,380.25
应收账款净额	21,506,113.03
预付账款净额	4,174,47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640,178.23

存货净额	5,574,532.9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9,747.92
固定资产净额	92,33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7,413.19
三、资产总计	56,987,422.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37,506,023.54
应付账款	38,126,228.57
预收账款	442,327.31
应付职工薪酬	122,140.13
应交税费	-1,797,320.28
其他应付款	612,647.8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37,506,023.54
七、净资产	19,481,398.8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以上资产确属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任何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公司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确认，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沪]审字(2016)第 1052 号）予以确认。

上述财务数据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主要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20,932,380.25 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账面余额 2,906.68 元，币种为人民币，存放于公司财务部；银行存款账面值 17,513,742.45 元，为人民币存款 9 项，美元存款 4 项；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 3,415,731.12 元，为美元保证金账户 1 项。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6,641,582.98 元，计提坏账准备 5,135,469.95 元，账面净值 21,506,113.03 元。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主要明细户有 21 项，均系应收货款；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4,174,470.00 元。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明细户有 6 项，均为

预付货款；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5,774,361.03 元，计提坏账准备 3,134,182.80 元，账面净值 2,640,178.23 元。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清单，主要明细户共 20 项，系投标保证金、房租押金、超龄贷款等。

（3）存货

存货账面值 5,574,532.92 元，无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其中：

产成品账面值 5,500,485.06 元，为转运治疗床、彩超等；

发出商品账面值 74,047.86 元，为制氧机配件、太阳镜片等。

（4）固定资产 - 设备

固定资产 - 设备账面原值为 1,249,665.38 元，账面净值为 92,334.73 元，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

车辆账面原值 963,679.00 元，账面净值 28,910.37 元，为小轿车，共 3 辆。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85,986.38 元，账面净值 63,424.36 元，为电脑、复印机等，共 35 台（套/个）。电子设备中 4 台电脑待报废，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股份制改制工作拟订了时间表, 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 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 经与各方协商, 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第 378 号令);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 号);
-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产权[2013]64 号);
- 11、《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1、《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4、企业会计准则。

(三) 经济行为依据

2016年6月30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四) 权属依据

- 1、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车辆行驶证
- 3、其他合同或协议

(五) 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购销价格资料及其他资料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7、同花顺咨讯系统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0号)
- 10、《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11、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12、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方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用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由于评估对象在经营规模、经营范围、管理模式等各个方面与上市公司均不具有可比性，难以将各种差异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2、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收益法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优先考虑的方法之一。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为**医疗器械贸易业**，未来经营方向较明确，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故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 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 - 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和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外币账户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计算。

2) 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坏账的款项，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对该款项无法收回的部分全部确认风险损失；对于其余款项根据账龄的不同评估风险损失。

3) 对于预付账款，主要通过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4) 对于存货，根据存货性质分别采用下列方法进行评估：

产成品：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产成品中彩超设备为淘汰型号，且已超过西门子公司免费保修期，故出售时需提供1年保修，其中6台彩超ANTARES、1台彩超S1000及5台彩超X300PE目前仍存放与杭州市下沙保税区内，销售时需进行清关手续，其他均为正常销售产品，故本次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①对于近期销售的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近期售价或厂家规定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并减去相关不含税保修费、清关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价格×[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不含税保修费-关税

②对于无近期售价的产品，本次评估根据其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利润，并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并减去相关不含税保修费、清关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单价=账面成本×(1+平均成本毛利率)×[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不含税保修费-关税

发出商品：经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发出商品为已发出但尚未开票的产品，本次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正常发出销售产品，本次评估按其期后开票金额或合同价，并减去全部税金后确定评估值；

发出商品评估值=不含税售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数量

(2) 关于设备的评估

● 运输车辆

由于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运输车辆已停产，故本次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其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将委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可转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在市场比较法计算时我们按照替代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案例作为比较实例，然后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车辆状况条件与待估车辆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车辆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车辆价格的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公式为：

委估对象车辆价值 = 可比实例的交易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 电子设备

① 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其他费用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评估采用的设备购置价格为不含增值税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及安装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运杂费考虑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安装费按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

其他费用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考虑该项费用。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评估设备的购置价格均为不含增值税价，即不计增值税。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情况，对价值量高、重要及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打分与年限法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对价值量低、不重要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现场观察成新率 × 60%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

③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于待报废设备，按其可回收价格确认评估值。

(3)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产生。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时实际坏账损失的情况，确认评估值。

(4) 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以核实后企业实际承担的负债确认评估值。

2、收益法

(1) 收益模型的选取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 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 - 折现率；n -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首先，根据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最近几年的经营历史、营运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测算其未来有限年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从有限年期后一年开始，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保持等额自由现金流量。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得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自1994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根据工商登记有关规定，工商注册期满后企业可以申请延续经营。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

(3) 预期年收益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医疗器械、空调、服装面料、五金工具等4大类别产品的销售，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将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基于贴现现金流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选取与被评估企业类似的上市公司，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指的是将企业股东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的所有者权益和付息负债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16年7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减资项目，正式确定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企业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2016年7月13日。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員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員对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員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评估人員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变化,分析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企业主要业务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8、搜集企业所在行业的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6年7月22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人員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負責人员进行审核。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委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8. 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9. 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11. 假定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于年度内均匀发生，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5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5年相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及变动原因分析

1、评估结论

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56,987,422.35元，评估价值为55,812,906.82元，减值率为2.06%，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7,506,023.54元，评估价值为37,506,023.54元，增值率为0%，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9,481,398.81元，评估价值为18,306,883.28元，减值率为6.03%（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4,827,674.43	53,964,342.50	-863,331.93	-1.57
非流动资产资产	2,159,747.92	1,848,564.32	-311,183.60	-14.41
资产合计	56,987,422.35	55,812,906.82	-1,174,515.53	-2.06
流动负债	37,506,023.54	37,506,023.5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7,506,023.54	37,506,023.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81,398.81	18,306,883.28	-1,174,515.53	-6.03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2、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增值 2,430,844.95 元，系评估确认的坏账损失低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致。

(2) 其他应收款减值 195,233.79 元，系评估确认的坏账损失高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致。

(3) 存货评估减值 3,098,943.09 元，主要系部分存货市场上已更新换代，出现滞销，导致实际售价低于账面成本所致。

(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7,719.19 元，系企业折旧年限小于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且运输设备二手市场价高于其账面净值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558,902.79 元，系评估确认的坏账损失低于企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 (DCF) 对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528,700.00 元。

(三) 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306,883.28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528,700.00 元，两者差异率为 4.25%。

鉴于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企业的历史经营和收益情况有一定波动，造成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难度较大，因此盈利预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主要

是以评估基准日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反映了企业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因此，相比之下资产基础法的精度更高。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评估人员现场盘点时发现，电子设备中 4 台电脑待报废，截至评估报告日企业尚未办理相关报废手续。本次按可回收价格确认评估值。

2、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由于货物质量等问题，导致尾款长期无法收回，本次评估全额确认其预计损失。明细如下：

科目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坏账原因
应收账款	温州市中医院	30,000.00	货物质量问题
	福建省立医院	462,500.00	货物质量问题
	沙县医院	1,357,125.00	抵扣融资租赁费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855,000.00	货物质量问题
其他应收款	金华市实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南京巨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联勤部药品 仪器检验所	12,0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兴化市新起点商贸有限公司	825,400.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江西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	41,996.00	多次催收后无法支付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1,640,020.59	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合计		6,034,041.59	

3、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杭州市中大广场 3 号(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五矿大厦 4 层东的房产，系向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处租借，建筑面积 714.63 平方米，2015 年 4 月签订租赁合同，租期 3 年，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71,731.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截至评估报告日房屋处于租赁状态。但是由于企业人员减少，企业计划租赁该办公场地至 2016 年 11 月左右。并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左右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 - 位于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 1806 室房产，并已在 2016 年 7 月签订了租赁协议，该场地的建筑面积 214.26 平方米，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250,000.00 元，租赁期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评估人员在收益法预测时考虑了上述场地变动带来的影响。

4、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与 STARLITE COMPONENTS LIMITED 关于 2,724,908.96 美元国际货物存在合同纠纷，目前正在与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磋商诉讼代理事宜。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已与浙江万向光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代理费为 885,595.50 元。由于此诉讼事宜尚在筹备阶段，故评估人员不考虑该诉讼对本评估的影响。

(二) 由于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结论，委估资产均按现行市价评估，故评估结论不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三) 由于本次是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评估意见，故本次评估结论中不存在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的影响。

(四)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六)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七)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 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 恪守职业规范, 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 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评估报告未经备案, 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 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 超过一年, 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六)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 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 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